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巫艾玲

電話：03-8242057

電子信箱：emmy922emmy922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1512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申請職缺變更明細表 (376550000A\_1100151259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51259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面試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7月30日北分署諮字第1100018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宗旨為協助在嚴重疫情影響下，提供有短期就業需求之民眾工作機會，以達穩定經濟生活之目的，請各用人單位提供有迫切需求民眾上工機會，倘進用人員因中途離職，致該職缺無法遞補上工，惟仍有用人需求者，可再向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各用人單位窗口加強宣導所屬單位，請以不具爭議性的事由，回復不錄取民眾，本計畫並無民眾無法上工滿960小時則不予錄取之規定，故不可以此為拒絕事由。
- 四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

110/08/03



1100003051

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各用人單位不得因登記民眾戶籍登記地非當地所屬居民，而不辦理面試或作為不予錄取事由。

五、良民證屬民眾個人隱私，各用人單位不可強迫民眾提供，除有法源依據之單位外，如需查詢有相關紀錄，請依規定函文向警政單位查調資料。

六、若民眾申訴並經本府調查確定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之事實者，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各用人單位注意，避免觸法。

七、檢附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面試注意事項及北分署諮字第1100018553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各用人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